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中院漢113司執卯字第162184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林堯榮（林欣之繼承人）、何明良（何傅桂英之繼承人）、方芸等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中院漢113司執卯字第162184號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林炎坤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4年6月18日將債務人林炎坤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479,197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林堯榮（林欣之繼承人）、何明良（何傅桂英之繼承人）、方芸等3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4年度中金職字第18號 法院案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62184號 財產所有人：林炎坤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北區	邱厝子		6-71		467.00	2426分之25	479,197元
	備考	林炎坤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司法事務官張嘉崴

股

